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C2025-0134

项目名称：丹阳经济开发区57个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采购单位：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常州市明薇丰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服务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常州市明薇丰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所述采购标的，即丹阳经济开发区57个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下列关于丹阳经济开发区57个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1磋商承诺函；

2.1.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1.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1.4中标通知书；

2.1.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现场定期交付

4.2交付时间： 2027年1月23日

4.3时间地点： 丹阳经济开发区57个小区（明细附后）

5.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叁佰柒拾捌万 元整 ，¥ 3780000 元。

5.2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付款方式

6.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6.2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费，每月考核，一季度一付。次季度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的综合考核结果计算应付上季度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7.履约保证金

7.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8.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月明。在项目实施、质量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乙方必须提供1年的项目服务。

8.3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4服务内容及要求

8.4.1服务范围包括：

序号	小区名称	幢数	户数	清洁屋数量	便携式数量	备注
1	府前星座	9	236	1		
2	玉泉小区	11	318	1	1	
3	众悦华城	10	1091	2	1	
4	迎春小区	26	812	2		
5	百花园	15	400	1		
6	丹桂园南区	34	840	2		
7	锦泰园	11	299	1		
8	怡心家园	4	88	1		

9	大亚第一城	7	1158	2		
10	汇金天地	10	811	1		
11	吾悦华府	10	1800	2	4	
12	幸福小区	26	850	1	1	
13	小王新村	7	182	1		
14	大桥东苑	6	165	1		
15	御珑湾	35	1382	3		
16	御河熙岸	8	992	2		
17	紫荆花园	19	764	2		
18	电永小区	6	215	1		
19	翡翠林	5	1342	2		
20	恒大城	9	726	2	1	
21	紫薇花园	4	150	1		
22	兰信公寓	8	240	1		
23	东方盛世	8	1906	2		
24	佳景天城	22	1120	2		
25	凤凰国际	7	500	1		
26	海宇花园	21	900	3		
27	嘉荟新城	39	1150	4		
28	东方嘉园（东区）	14	264	1		
29	审计局住宅楼（东方嘉园西区）	4	253	1	1	
30	农行住宅楼	7	240	1		
31	大亚一村	5	122	1		
32	金谷苑	5	126	0	1	
33	东方苑	6	370	0	1	
34	银谷苑	4	138	1		
35	凤翔花园	42	1500	5		
36	金凤凰花园	10	614	2		
37	晶都国际	1	80	1		
38	中心嘉园	6	300	1		

39	幸福三区	9	320	1		
40	名都新贵	3	216	1		
41	吾悦金郡	11	1102	3		
42	嘉源首府	26	1274	3		
43	普善人家	39	1709	1		
44	东南新城	18	957	1		
45	锦江花园	6	285	1		
46	迎宾花园（迎宾综合楼）	6	250	1		
47	华昌眼镜商城	3	260	1		
48	金鼎城市花园	28	2700	6		
49	丽都公寓	2	120	1		
50	名仕苑	1	70	1		
51	香堤国际	9	1272	3		
52	华悦新城	7	908	3		
53	美域湾	7	528	1		
54	云天花园	23	460	2		
55	嘉荟新城东区	46	5000	10		
56	缇香花园	52	1600	3		
57	金桥世纪城	10	800	2		
合计		787	44275	104	11	合计 115 座设备

8.4.2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详情
1	系统平台使用费	台	115	无缝衔接现有设备、用户数据及网络流量
2	活动宣传费	场	114	每个小区每年不少于 2 场活动
3	宣传阵地	个	57	每个小区一套
4	项目经理	人	1	包含社保、加班费、高温费、福利费等
5	数据员	人	1	包含社保、加班费、高温费、福利费等
6	宣传员	人	3	包含社保、加班费、高温费、福利费等

7	巡检员	人	1	包含社保、加班费、高温费、福利费等
8	清运员	人	6	可回收物清运员 5 人、有害垃圾清运员 1 人，包含社保、加班费、高温费、福利费等
9	督导员	人	60	包含商业意外保险、加班费、高温费、福利费等
10	耗材	项	1	104 个清洁屋+11 个便携式设备，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维修等耗材费

8.5 服务要求

8.5.1 服务标准

根据《镇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小区按照“三定一督”、“撤桶并点”、四分类清洁屋模式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供应商必须与环卫处、物业、社区协调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体系。

（1）各类垃圾的定义

①可回收物(蓝色）：指再生利用价值较高，能进入废品回收渠道的垃圾。主要包括：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金属(铁、铜、铝等 制品)、玻璃(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除塑料袋外的塑料制品(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橡胶及橡胶制品、牛奶盒等包装、饮料瓶(可乐罐、塑料饮料瓶、啤酒瓶等)等。

②有害垃圾(红色）：指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垃圾。主要包括：电池(蓄电池、纽扣 电池等)、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灯管灯泡、过期药品、过期日用化妆品、染发剂、杀虫剂容 器、除草剂容器、废弃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废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③其他垃圾(灰色）：主要指日常生活垃圾中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 其他垃圾。如受污染无法再生的纸张(照片、复写纸、收据用纸、明信片、相册、卫生纸、尿片等)；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废旧纺织品、破旧陶瓷品、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尘土等。

④厨余垃圾(绿色）：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包括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等，其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餐厅、饭店、食堂、市场及其他与食品加工有关的行业。

（2）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按照“四不同”(不同人员、不同车辆、不同要求、不同去向)的要求完善分类收运机制，强化收运队伍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及作业要求，运用科技手段优化监管，杜绝混收混运。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大规范管理力度。

①可回收物由供应商负责每周至少一次收购(收集），收购价等于或略高于市场价，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供应商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人。

②有害垃圾由供应商每周至少收集 1 次，并将收集的有害垃圾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其他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厨余垃圾由物业公司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做到规范储存，定期收运;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混装混运。

⑤未尽事宜， 由各方协商解决。

8.5.2 作业要求

（1） 作业单位

①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

②实行“三定一督”管理法：即定时、定点、定人监督。小区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撤桶并点管理。定时点投放设施每日开放时间宜取早晨、傍晚两个高峰时段，每个时段不少于 3 个小时。

③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④操作规范。按照设备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作业。

⑤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⑥每个小区必须按照省、市级达标小区验收标准制作台账。

（2）作业人员

①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垃圾分类指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③作业时须穿戴劳防用品，对设备予以养护，保持整洁规范。

③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④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负责收集点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地面及收集容器净整洁、无异味。

（3）作业标准

①按照镇江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提供详细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方案，每个小区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宣传和指导，对小区内投放点开展分拣和督导，提供垃圾分类引导服务，对居民进行分类宣传，使小区形成垃圾分类的氛围。

②每个小区设立不少于一处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实施后按照镇江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

③收集点配备督导员，负责收集点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地面及收集容器净整洁、无异味。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做到规范储存，定期收运;其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混装混运。

④按照“四不同”(不同人员、不同车辆、不同要求、不同去向)的要求完善分类收运机制，强化收运队伍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及作业要求，运用科技手段优化监管，杜绝混收混运。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大规范管理力度。

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组织的垃圾分类进学校、社区、政府等单位的活动。

（4）软件要求

能够直观通过图形化数据展示设备的运行智能垃圾房的设备总台数、正常设备数、故障设备数、满溢设备数等设备运维监管数据；

能够实时展示居民投递情况包括投递物种类、重量、时间、照片等信息；

能够查询单个垃圾房的综合历史数据及运行状况且可以即时调取摄像头实时查看垃圾房目前实况监控视频；

能够查询完整的居民信息，包括可以通过手机号、IC 卡号、区域范畴等维

度对居民基础信息、投递记录、每次投递图像抓拍记录、居民积分产生消耗记录、预约回收记录进行查询管理；

能够满足居民查询附近垃圾房实时满溢状态；

能够满足居民进行自身积分累计及消费明细的查询；

能够满足居民对于自身投递数据记录及家庭投递数据记录查询；

能够满足居民进行线上积分兑换和提现；

数据中心。供应商建立开发区大数据中心。要求无缝对接现有清洁屋设备并实时上传用户数据，支持免费接入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垃圾分类管理平台、镇江市垃圾分类管理平台。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9.2 验收要求：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9.3 验收程序及要求：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由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考核等情况组织验收并通过。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0.01 %，累计扣款达到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件：

最后明细报价表

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价格（元）	备注
1	系统平台使用费	无缝衔接现有 115 台设备、用户数据及网络流量	1 年	50000	115 台
2	活动宣传费	每个小区每年不少于 2 场活动，共计 114 场	1 年	11400	114 场/年
3	宣传阵地	宣传阵地更新每个小区一套	1 年	171000	57 个
4	项目经理	1 人；负责项目统筹运营管理	1 年	100000	人员费用包含社保、加班费、高温费、福利费等
5	数据员	1 人；负责项目台账录入整合存档及其他数据工作	1 年	75600	
6	宣传员	3 人；负责小区的各项宣传 活动策划及执行	1 年	190800	
7	巡检员	1 人；负责设备的巡检维修及养护	1 年	99600	
8	清运员	6 人；负责小区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的收运	1 年	324000	
9	督导员	60 人；负责小屋的清洁和督导工作	1 年	2304000	
10	耗材	劳保用品、点位水电费、维修配件费用	1 年	453600	
服务部分小计：3780000 元					
其它相关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元			
项目总报价		3780000 元			